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承担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作业及编制沿海港区安全引航应急预案的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没有设置内设机构，由南通市港口管理局进行日常管理。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全年累计引航各类中外船舶490艘次，其中外贸船385艘次，内贸船105艘次，船舶引航总吨3140万吨，船舶引航净吨1098万吨，引航里程达到13000海里。与2017年同期相比，船舶引航总量增长了38.6%，各项数据均创历史新高。其中，LNG船舶引航达231艘次，同比增长56.1%。至此，以中石油接收站为主的南通沿海港区，已跃居全国LNG港口首位。2018年度，全站延续安全生产的良好势头，未发生一起引航安全事故，引航安全率达到100%。

第二部分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度部门 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48.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2.9万元，增长14.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348.7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48.7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56.65万元，增长19.39%。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录引航员，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

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348.7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2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9.2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此类支出。

2. 交通运输（类）支出311.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和日常工作开展。与上年相比增加19.5万元，增长6.67%。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录引航员，人员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7.9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4.19万元，增长30.49%。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录引航员，人员增加和按相关文件规定提高了提租补贴基数、标准。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本年收入合计348.7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48.7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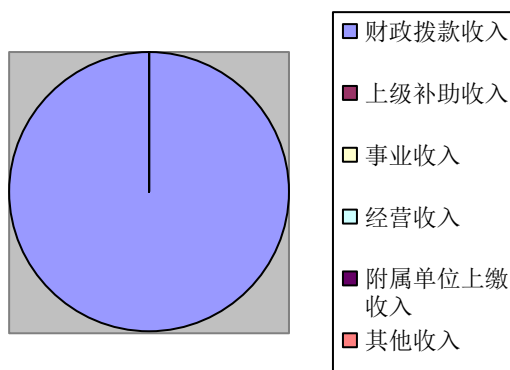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本年支出合计34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83万元，占89.69%；项目支出35.96万元，占10.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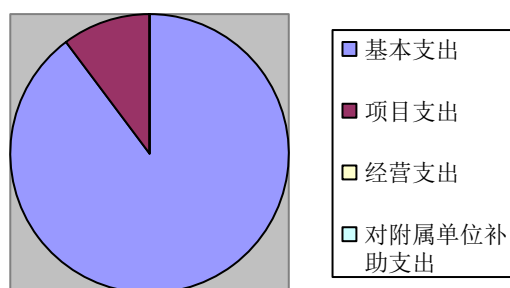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48.7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9万元，增长14.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48.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9万元，增长14.02%。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录引航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9.06万元，支出决算为34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新招录人员的人员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专项人员经费。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3.67万元，支出决算为2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75万元，支出决算为1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为10.3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28万元，支出决算为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减了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2.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8.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8.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9万元，增长14.0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加了人员。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9.06万元，支出决算为34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

因是新进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2.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8.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4.68%；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09万元，完成预算的50.49%，比上年决算减少4.08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车使用的频次和范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车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油费、过路过桥费和维修费用。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9.17%，比上年决算减少0.53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公务接待次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了公务接待的标准和规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3万元，接待4批次，22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及相关单位来访和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没有召开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没有安排会议。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82万元，完成预算的64.09%，比上年决算减少0.29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培训规模和培训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规模、人数和费用减少。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2次，组织培训26人次。主要为引航员技能和业务相关内容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7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